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17177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16 日至○○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路○○段○○號）稽查，抽驗訴願人販售之「○○（有效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及「○○（有效日期：110 年 5 月 23 日）」，檢驗結果分別檢出仙人掌桿菌 $>1,100\text{MPN/g}$ （標準： 100MPN/g 以下）、 550 CFU/g （標準： 100CFU/g 以下），均與規定標準不符。因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在本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乃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桃衛食管字第 108010959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

任

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依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公告之「污染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名稱表」，審認訴願人販賣之食品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

食藥字第 108317177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 109 年 1 月 22 日前提出

回收銷燬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

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本市大同區○○街○○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8 年 12 月 2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該裁處書說明五（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8 年 12 月 3 日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應為 109 年 1 月 1 日，因是日為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

其次日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 月 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